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14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秘書長所詢擬參選人以賸餘之政治獻金租用車輛供公務使用，其租車數量及租金金額有無符合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4月22日秘台申肆字第1051831469號函。

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3條第1項明定政治獻金之支用用途，以第20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第2款所列項目為限，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；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，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、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、捐贈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、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。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政治獻金係基於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，其支用用途應符合捐贈目的，且不得移作營利之用。次查擬參選人支用賸餘政治獻金之額度，除本法第23條第4項有關供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」、「捐贈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」用途使用者，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之限制規定外，並未有額度限制。至旨揭所詢事項，係屬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允宜衡酌其支出需求及目的是否符合上開規範意旨，並以兼顧擬參選人權益為前提，由大院本諸權責認定之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